

证券代码：871507

证券简称：清科筑成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北京清科筑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未能按期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致歉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4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24-016）。2024 年 5 月 13 日，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》第三条：“权益分派方案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，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(以下简称 R 日)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的 2 个月内，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，均以 R 日股本数为准”。

二、未能实施权益分派说明

由于公司存在其他重大事项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披露的《股票停牌事项变更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38))，正在配合进一步核实。截至目前，本次利润分配无法在指定日期内实施完成。本次终止权益分派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对本次终止权益分派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清科筑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2 日